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31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PP3SV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113年度獎助學金」

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3年9月1至113年10月2日止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8月21日陽社字第113000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金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損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
三、相關簡章請參閱基金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表件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